**景宁畲族自治县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 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浙民办〔2021〕166 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6〕48 号）、《丽水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丽政办发〔2023〕5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一）浙江省户籍居民;

（二）下列非浙江省户籍对象：

1.在本县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

2.驻景部队现役军人；

3.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的人员。

（三）县域内以下户籍不明对象：

1.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人员；

2.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救助对象；

3.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娩出胎体。

**二、减免项目**

（一）基本服务项目。

1.遗体接运免费(限殡仪馆业务辖区内普通殡仪车接运)；

2.遗体普通冷藏免费(限3天以内)；

3.遗体告别或守灵减费（二选一，最高减300元）；

4.遗体火化免费(限普通火化炉，选择拣灰炉可作抵扣)；

5.骨灰盒免费(限县殡仪馆内“惠民专柜”价值300元骨灰盒，选购殡仪馆内其它骨灰盒可抵扣)；

6.骨灰寄存免费(限殡仪馆寄存1年以内)；

7.接尸用品免费。

（二）其他服务项目。

8.指定区域内提供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和不保留骨灰等节地生态安葬免费；

9.使用告别或守灵厅，赠送挽联10副、黑纱袖套10只、黑雨伞1把；

10.骨灰处理免费；

11.清明节县内指定公墓免费提供鲜花换“纸钱”。

**三、减免程序**

（一）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由负责遗体火化的县殡仪馆在结账收费用时直接予以减免，所减免费用按县财政规定结算，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县财政足额拨付给县殡仪馆，以保障殡仪馆的正常运行。“其他服务项目”中第 8 项减免费用（及奖补）按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执行，相关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第9项至第11项为县本级自定项目，所减免费用由县殡仪馆承担。

（二）本县户籍居民在县外死亡火化的,逝者直系亲属（或经办人）凭逝者身份证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尸体处理同意书）、殡仪服务机构正式发票等资料到县殡仪馆办理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手续（已在异地享受相关政策的，不再予以减免）。

（三）对家庭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且在景宁县域内死亡并长期冷藏的遗体，冷藏费减免。由逝者直系亲属（或经办人）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和涉案部门核实，由县殡仪馆进行初审，报县民政局审核后予以减免。

**四、监督管理**

（一）县民政部门要抓好政策宣传，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优质服务，贯彻落实好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二）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减免对象的确认审核等工作。民政、财政、发改等部门应定期检查指导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做法。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县级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